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工信函〔2025〕9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厅对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2024年，兰州新区推荐青岛啤酒（甘肃）农垦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工业节水型企业，同时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要求项目单位在编制节能报告时，单独成章节编制给排水方面内容，力求投入使用时能够使用循环用水的，全部使用循环用水，尽量不外排废水。拟实施甘肃能化2×350兆瓦热电、新区市政2×350兆瓦热电项目及拟开工的甘肃能化2×1000兆瓦火电项目，全部优先使用污水处理场处理后的中水。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4年12月26日-27日，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对兰州新区问题23的整改资料进行了现场查阅，并现场核查了甘肃华奕门窗幕墙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节水工作情况。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作为整改实施主题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23项整改任务涉及工业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四、整改意见建议

建议兰州新区聚焦重点用水行业，督促指导企业落实节水标准政策，深入落实节水措施，加强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宣贯，鼓励企业开展节水改造，利用省市相关政策支持节水改造项目实施，大力培育省级工业节水型企业，带动行业内企业通过技改和管理，提高工业领域用水效率，确保完成工业领域节水目标。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1月13日